

# 校園毒品防制現況及精進策略

蘇郁智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專員)

教育部為精進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工作的整體成效，與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家長團體共同合作，落實校園內外的情境預防，並強化青少年「心理韌性」、提升涉毒兒少防護網絡資源等，期許藉由教育單位完善防毒工作，並與相關機關、團體通力合作，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能在健康無毒的環境快樂學習。

## 壹、前言

使用毒品或其他非法物質成癮，導致與多種負面健康後果相關，除影響個人身心外，由此引發的傷害、事故、暴力等，更造成醫療、社會、教育、刑事司法等體系資源的耗費，以及個人及社會的生產力喪失。行政院為有效遏止毒品問題，全面盤整反毒政策，大幅度修正原本「無毒家園」跨部會反毒工作方案，自 106 年起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一期

106-109 年）」，以 4 年為期，透過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跨部會功能整合，同時增加預算資源與配套修法，以有效降低涉毒者各種衍生性犯罪，並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

行動綱領賡續於 110 年推動第二期計畫（110-113 年），各部會通力合作執行至 113 年底，已有相當成果，在校園拒毒預防工作部分，各學制學生自覺 1 年內有接收到藥物濫用防制相關訊息普及率逾 91%，校園個案輔導完成率為 81%，學校

清查個案情資轉送警察機關溯源通報比率為 83%。又配合行政院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核定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 114-117 年）」，教育部為精進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工作的整體成效，於第二期計畫執行基礎上，強化青少年「心理韌性（復原力）」並提升涉毒兒少防護網絡資源等，期許藉由教育單位完善防毒工作，並與相關機關、團體通力合作，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能在健康無毒的環境快樂學習。

持續管控學生自覺接收到毒品危害、拒絕技巧訊息普及率、個案毒品來源情資提供檢警溯源通報比例，以及校園藥物濫用個案輔導完成率，除了提升相關比率外，亦注重學生個案輔導後再被通報之情形，提供資源強化非法成癮物質的戒癮成效，使尚在發育中的大腦，及早於兒少階段擺脫成癮物質危害，降低未來中重度成癮風

險，也避免藥物的影響導致大腦產生永久性傷害，因此必須透過各網絡資源及輔導措施，減少藥物濫用學生再犯的比率。

## 貳、青少年藥物濫用現況

近幾年警察機關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疑犯中，18 歲以下人數約占查獲總數 1.6%，18 至 24 歲比率則約 8.4% 左右<sup>1</sup>，由於警方查獲數與教育部校安中心藥物濫用通報數間有相當落差，為避免黑數存在，教育部自 106 年度起，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就查獲疑犯進行學籍勾稽，近 3 年度比對結果如表 1，由數據中顯示，在涉毒品犯行嫌疑人中，多數不具學生身分。

校安通報藥物濫用個案來源，包括遭警查獲、學校尿篩檢驗陽性以及學生自我坦承，經查核比對重複犯行後，近 3 年度各學制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如表 2，其中以高中職人數較多。

表 1 警方查獲涉毒嫌疑人資料與教育單位勾稽結果

單位：人數

年度	未滿 18 歲			18 至 24 歲		
	通報人數	在學	未在學	查獲人數	在學	未在學
111	440	141 (32.05%)	299	5,136	207 (4.03%)	4,929
112	494	163 (33.00%)	331	5,163	221 (4.28%)	4,942
113	334	142 (42.51%)	192	5,627	237 (4.21%)	5,390

資料來源：教育部。

<sup>1</sup> 113 年警方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疑犯 37,854 人，其中未滿 18 歲者，計 603 人 (1.6%)，18-24 歲者，計 3,193 人 (8.4%)。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查詢網 (<https://ba.npa.gov.tw/statis/webMain.aspx?k=defjsp>)。(2025/7/24 瀏覽)

分析 111 至 113 年度校安通報之藥物濫用個案的背景資料，在家庭結構部分，個案年齡層愈低，單親、隔代教養、失親、安置等個案數愈多（圖 1），而在親子關係部分，也呈現國中小階段的個案家庭中，關係為疏離、衝突、家暴問題等個案數量，明顯多於高中職及大專階段學生（圖 2），顯示家庭教養

功能健全與否，對兒童以及青春期前期少年的行為影響，大於青春期以後的青少年。

另觀察藥物濫用個案學習狀況部分，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制，過半數個案有低學習成就以及學習意願低落等問題，國中階段個案之缺曠課、中輟、出席率低問題尤為嚴重，依社會控制理論，倘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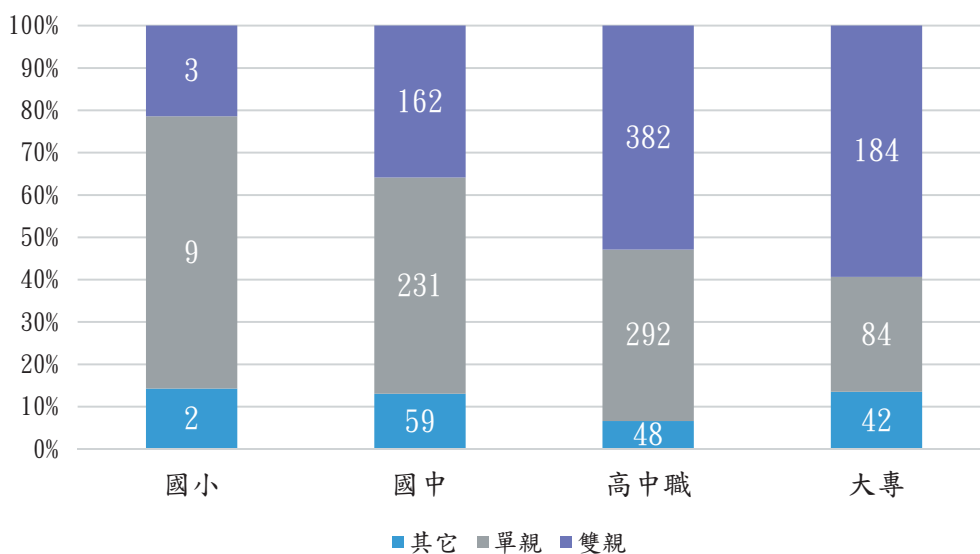
表 2 各級學校學生藥物濫用人數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111	400	2	112	189	97
112	483	4	158	220	101
113	615	8	182	313	112

資料來源：教育部校安中心。

圖 1 校園藥物濫用個案家庭結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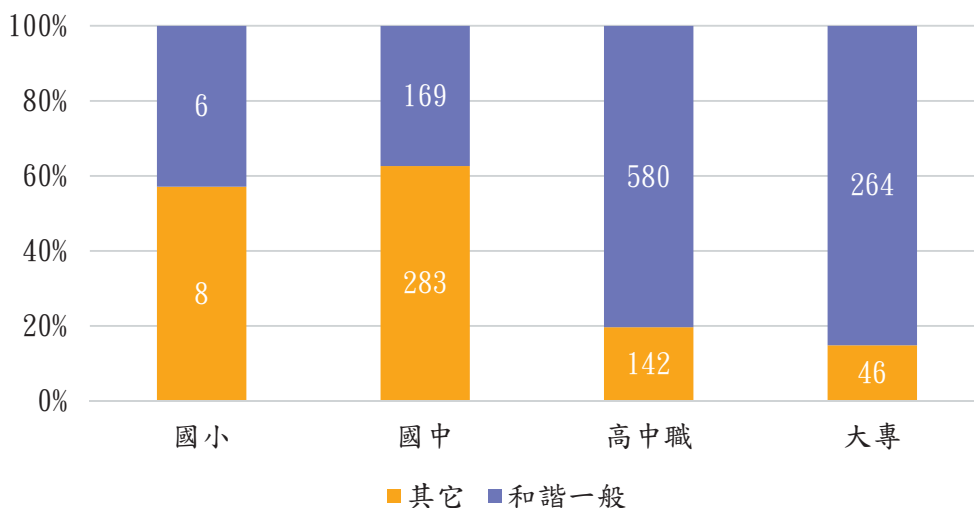
註：1. 資料區間：111 至 113 年。

2. 家庭結構之「其他」包括繼親、失親、其他親屬照顧、領養、機構照顧、父或母入監等。

3. 資料來源：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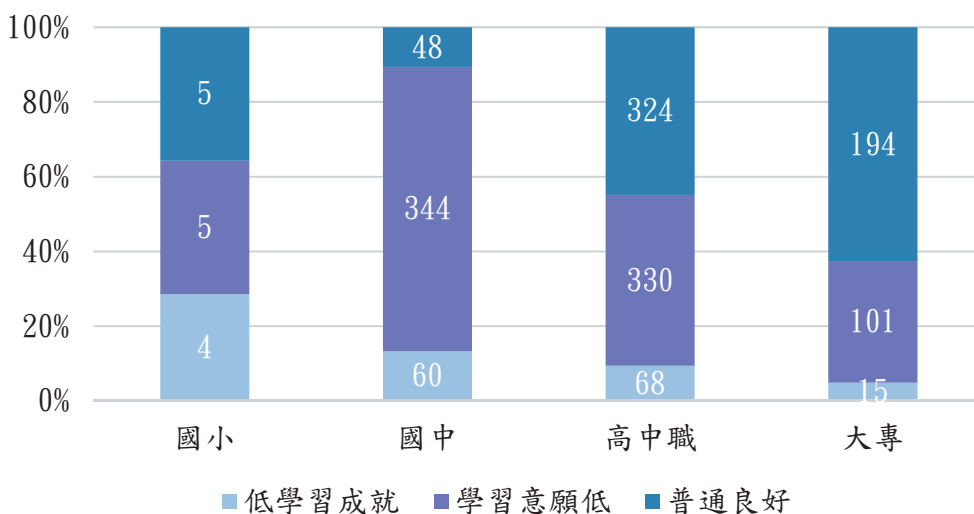
學生對家庭與學校都無法建立依附關係，自然容易發生偏差行爲，因此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應提供多元表現機會，以強化學生與學校之鏈結。（圖3）

圖2 校園藥物濫用個案親子關係分析



註：1. 資料區間：111至113年。  
 2. 親子關係區分為「和諧一般」與「其它」2類，「和諧一般」係指親子關係為和諧、一般、溺愛，而「其他」係指親子關係為疏離、衝突、家暴、失功能。  
 3. 資料來源：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

圖3 校園藥物濫用個案學習狀況分析



註：1. 資料區間：111至113年。  
 2. 學習狀況區分為「低學習成就」、「學習意願低」、「普通良好」3類，「學習意願低」係包含拒學、翹課、缺曠課、少到校、輟學或曾輟學、「普通良好」係包含自我要求高。  
 3. 資料來源：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

## 參、藥物濫用預防策略

防制青少年使用非法物質或降低成癮風險的措施策略，在國際間已有許多實證有效的科學證據，歸納出之共通重點，包括提升個人人際關係與社交技能、學校藥物濫用防制規範，以及強化保護因子並降低危險因子。

### 一、藥物濫用預防國際標準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於 2018 年 12 月出版《藥物濫用預防國際標準》更新第 2 版<sup>2</sup>（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Drug Use Prevention Second Updated Edition），延續第 1 版持續介紹全球依實證研究結果所得之有效預防介入措施及策略，兒童至青少年階段在學校場域中的有效措施，摘述如下：

#### （一）提升個人及社交技能

由訓練有素的教師，透過一系列結構化課程，以互動方式，提供練習和廣泛學習各種個人和社交技能機會。國小階段重點在於心理和情緒健康、解決社會規範與態度問題；國中階段（青春早期，約 11-14 歲），課程內容包括應對方式、做決定和拒絕誘惑的技巧，特

別是與預防藥物濫用有關的技能（拒絕成癮物質及同儕負面影響的能力）。

#### （二）解決個人心理精神疾患

情緒障礙（如焦慮，憂鬱）及行為障礙〔如注意力不足及過動症（Attention deficit and hyperkinetic disorders, ADHD）、品行障礙〕與爾後藥物濫用有高風險相關，因此支持兒童、青少年和父母儘早介入處理情緒和行為障礙，是重要的預防策略。

#### （三）學校藥物濫用防制政策

1. 政策應由所有利益相關者（學生、老師、職員、家長）共同參與，並規範所有的人、所有成癮物質（菸、酒、毒品、其他非法成癮物質）以及適用的地點（校園）或場合（學校活動）。
2. 對於違反政策的行為，採取提供諮詢、治療或其他保健、心理及社會服務等正面手段來處理，而非以懲罰的方式進行，且須具持續、迅速執行效果，包括對遵守政策的正增強作用。
3. 國小階段若還未發現非法物質使用，預防教育則不建議認識特定毒品；暴露在高風險情境下的兒童或國中學生，對於非法成癮物質危害的認知，則應強調直接後果，並消除對於與成癮物質有關規範的期望和誤解。
4. 其他：像是出席率、對學校的依附與

<sup>2</sup> 第 1 版於 2013 年出版。

連結力，以及達到適合年齡的語言和計算能力，是預防國小階段兒童藥物濫用的重要保護因素；良好的班級經營（培養親社會行為以及降低不恰當行為），也是有效的預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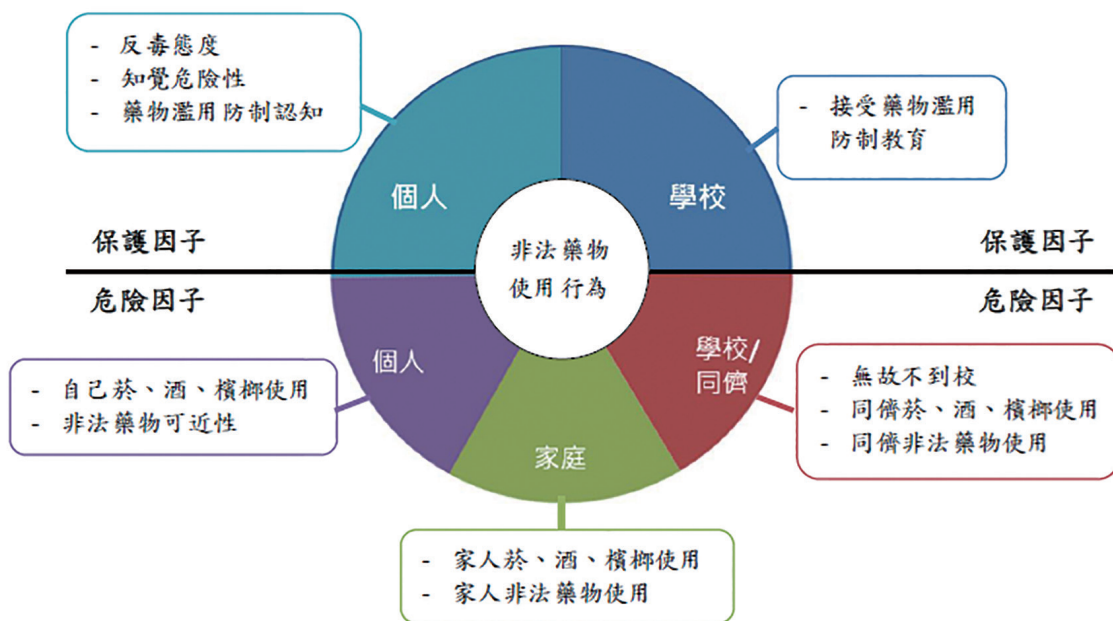
能力強、家長監督與支持、擁有正向人際關係、良好的成績、學校的防制規範及足夠的社區資源，可以降低個人受到非法物質及其他危險行為影響的危險（保護因子）。（圖 4）

## 二、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

青少年施用非法成癮物質的原因很多，包括個人層面與環境層面，如兒童早期的攻擊行為、缺乏父母監督、缺乏社交技能、好奇嘗試、毒品取得容易以及社區貧困等，學理上稱之為危險因子。通常，個人面臨的危險因子越多，施用非法物質和導致成癮的機會越高；反之，自我控制

不同年齡層的危險因子不盡相同，教育部近年來持續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針對各學制學生的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進行瞭解，根據 113 學年度調查結果，各學制共同的危險因子，包括無故不到校以及家人、同儕非法成癮物質使用。在保護因子方面，國小、國中及高中職（日間部）的共同保護因子為反毒態度，高中職（進修部）及大專保護因子在反毒態度的人數不

圖 4 吸毒、濫用和成癮的危險因子及保護因子



資料來源：教育部 113 年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問卷資料統計分析（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及 80%（表 3），因此在初級預防方面，應深化所有學生以及家長對於非法成癮物質的正確態度，對於高風險、脆弱家庭學生，須提供早期介入措施，並落實清查無故不到校學生，給予關懷並追蹤原因，以及協助高刺激感尋求學生轉化其衝動。

## 肆、具體作為

青少年藥物濫用向來是外界關注焦點，特別是近年來流行新興混合型毒品與電子煙添加成癮物質等趨勢，例如新聞常報導的喪屍煙彈即是添加依托咪酯（Etomidate），因物質外觀及施用型態有別於以往傳統毒品，容易吸引年輕人放鬆戒心好奇嘗試，更凸顯預防工作的重要性；因此教育部的藥物濫用防制策略，以 18 歲以下未成年學生為重點對象，積極提升

渠等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並協助學生建立與健康行為相關的生活技能，且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目標之一「抑制毒品再犯」，持續強化行政、司法以及公私部門服務網絡的連結，提供學生系統性、整合性的輔導措施。其具體作為如下：

### 一、建構友善學習環境，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 （一）循冰島模式以正向預防策略，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適性教育活動，包括經濟弱勢、脆弱家庭、學習成就低落等學生參與，藉由強化學校與學生的連結，降低學生接觸成癮物質或藥物濫用的機會。
- （二）補助學校經常性辦理各類育樂、社

表 3 學生使用非法藥物的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

	項目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日間部)	高中職 (進修部)	大專
危險因子	自己菸、酒、檳榔使用	✓				
	家人非法藥物使用	✓	✓	✓	✓	✓
	無故不到校	✓	✓	✓		✓
	同儕非法藥物使用	✓	✓	✓	✓	✓
保護因子	反毒態度	✓	✓	✓		
	知覺危險性					

註：1. 僅呈現選項統計人數百分比部分，✓ 表示達 80% 以上。

2. 資料來源：教育部 113 年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問卷資料統計分析（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團、體育活動，鼓勵學生培養正當休閒嗜好，提供精力與情緒宣洩管道；落實學生生涯發展教育與職業探索教育，協助學生瞭解自我優勢能力；鼓勵學生參與各類表演活動或競賽活動，提供學業表現欠佳學生另一展現成就之舞臺，以提升成就感，預防中途離校。

- (三) 透過職能培訓與開發補充教材，提升教師班級經營能力，以及指導學生培養負責任、做決定、自我管理、情緒管理等個人及社交技能之能力。

## 二、精緻拒毒宣導措施，強化學生對毒品危害正確認知

- (一) 開發以生活技能訓練 (Life Skills Training, LST) 為主軸之國小、國中、高中職教材，持續培訓並認證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宣導志工，拓展入班宣導效益，以加深藥物濫用防制宣導的可近性與普及率。
- (二) 結合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透過微电影競賽、戲劇、舞蹈、偶戲、桌遊、實境解謎等多元方式，於校園實施防制宣導，並配合年輕族群閱聽習慣，製作藥物濫用防制圖檔、動畫、影片等，上傳各式網路通道，強化媒體宣導。

## 三、強化家庭教養功能，陪伴子女健康成長

- (一) 鼓勵學校於學校日或親師座談時機，針對家長進行藥物濫用防制宣導，並辦理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提升渠等教養功能以及預防子女使用非法成癮物質能力與技巧。
- (二) 強化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412-8185」功能，提供家長親子溝通、教養、藥物濫用相關諮詢與輔導。
- (三) 編製藥物濫用青少年家長親職手冊，協助用藥青少年家長瞭解子女藥物濫用原因與戒治資源，以透過家長與政府共同努力，幫助孩子遠離毒害。

## 四、強化高關懷學生介入與輔導措施，預防偏差行為發生

- (一) 依國民教育法及學生輔導法規定，逐步完成各級學校專任輔導教師以及專業輔導人員之人力配置；並透過發展性、介入性及處遇性之學生輔導三級機制，由具備不同輔導專業之教育人員，依學生輔導需求，提供心理輔導、家庭扶助等服務，並適時納入輔導網絡資源，讓學生受到妥善照顧。
- (二) 落實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措施，由

學校結合社區資源，引進退休教師或輔導志工，認輔適應困難、有中輟之虞或復學等高關懷學生；針對時輟時學、缺課累積達 7 天以上高關懷學生或中輟復學返校學生，辦理高關懷班及彈性輔導課程；對於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原就學環境學生，辦理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

- (三) 執行高中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追蹤輔導相關措施，學校對於休學學生，應瞭解掌握原因，定期追蹤輔導，並提供復學相關資訊，積極鼓勵復學；對於復學後不適應一般教育課程學生，規劃多元教育輔導措施，避免再度中途離校；另針對行蹤不明學生，於必要時，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之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提供協助。

## 五、提升藥物濫用輔導效能，降低個案失聯率

- (一) 針對藥物濫用學生，成立春暉小組<sup>3</sup>積極輔導，對於身心狀況較嚴重個案，轉介專業機構輔導，或委請心理、社工師到校協助，並運用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課程，提供學校運用，以強化春暉小組輔導成效。

- (二) 補助各縣市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由教育局（處）或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下稱校外會）邀請專業人員，結合春暉認輔志工，針對藥物濫用個案及高關懷學生，規劃探索教育、體能活動、職業試探或才藝活動等課程，提升個案學習動機，減少涉入不當場所或接觸不當人士的機會。

- (三) 賡續推動春暉認輔志工計畫，招募具愛心、耐心及服務熱忱的民衆或大專青年，協助個案認輔、陪伴就醫以及支援反毒宣導等事務。

- (四) 藥物濫用輔導中斷個案（畢業、升學、轉學、休學、移送法辦），配合「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進行轉銜或轉介，轉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少輔會或社會局（處）個案，持續追蹤 6 個月，以瞭解個案現況，降低失聯率。

- (五) 協助受安置戒癮青少年適性就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茄荖山莊，合作開設涉毒青少年適性教育進修餐飲專班，提供高中同等學力認證，並補助輔導考照費用，建立復歸就學基礎。

<sup>3</sup>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第 3 條第 3 款規定，春暉小組係指學校為輔導涉及違反毒危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或非法施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之學生，所組成之專案小組。

## 六、綿密藥物濫用通報網絡，並強化環境預防

- (一) 教育與警政機關合作建立熱點巡邏網，透過學校自行巡邏、列為警方巡邏線、設置巡邏箱以及列為校外聯巡重點等方式，加強青少年經常聚集之易滋事熱點清查。
- (二) 各級教育單位依據「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於查知學生毒品來源時，以密件透過轉檢警查緝上源藥頭，以積極防制毒品進入校園。
- (三) 為找出校園藥物濫用潛在學生，提供輔導措施，教育部與內政部警政署持續進行涉毒品犯行嫌疑人學籍資料勾稽，勾稽出之在學學生，由學校進行校安通報並開案輔導。
- (四) 定期提供關心人員名冊予內政部警政署，警巡發現與名冊人員群聚學生，名單回饋校外會轉知學校加強輔導。

## 伍、精進策略

### 一、娛樂性用藥文化及生活型態轉變造成毒品防制日益艱鉅

近年來混合型毒品（如毒咖啡包）、彩虹菸以及電子煙添加成癮物質等案件呈

現增加趨勢，逐漸取代傳統毒品使用及流通方式，在年輕族群的娛樂圈中流行，又因大麻在部分國家已開放非醫療使用，致國內使用人數持續增加；非法成癮物質作為娛樂助興工具時，經常與酒類或其他藥物併用，容易造成急性中毒風險，或交通、墜樓等意外事件發生；電子煙造成接觸菸品及非法藥物的機會隨之上升。惟青少年在群體聚會場合，即便知道使用的物質對身體有害或不合法，也難以直接拒絕。依現況，由檢警加強高風險場所清查後，再將場所內查獲之學生名單轉知學校加強輔導，可對好奇參與的學生產生警示效果，然學校針對這類群聚但尚未使用成癮物質學生，建議提供系統性的防制教育課程，而不僅是納入特定人員不定期尿篩；校園內持續強化反毒教育宣導，結合民間團體等資源充實防毒網絡，並防範網路遊戲、通訊軟體等涉毒途徑，杜絕毒品隱匿其中。

### 二、強化宣導活動效益並增強青少年心理韌性

UNODC 指出，教育單位對於非法成癮物質的防制，應根據物質使用率以及使用方式設立目標，例如在成癮物質使用尚未發生的地方，目標是預防使用行為的發生以及延緩行為發生，在使用行為已經發生的地方，目標為降低使用率以及預防因

非法物質使用衍生的疾患；然為便於推廣與實施，部分機關較偏好辦理大型宣導活動，並以參加人數或點閱率作為成效指標，此類活動對實質預防成效之提升有限；又初期使用新興毒品或含有毒品的電子煙時，如因生理影響性較不明顯，若宣導時過度強調毒品危害性，對曾經使用過之青少年無感，故對於藥物濫用防制教育，應區別不同受眾以及使用種類，設計差別性的內容與形式，並強化宣導人員藥物濫用防制相關知能，方能達到預期目標；為強化青少年心理韌性，推動社會情緒學習（Social Emotional Learning, SEL）計畫，協助學生自我理解與認同，並培養溝通互動能力與同理心，面臨挫折情境時有能力避免成癮物質危害，穩健青少年的身心發展。

### 三、持續拓展友善接納環境協助隱性個案主動求助

行政院於 106 年提出之「新世代反毒策略」時，強調以「人」為中心的毒品防制思維，除希望躲在各處的販毒者隨時被逮捕外，也期待躲在每個角落的吸毒者，隨時有協助管道；目前，藥癮者的服務資源，如戒癮治療、就學、就業等，已在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合作下，逐步擴充中，然隱性施用者求助人數是否增加，需要再查證。在學校方面，過

往的學生獎懲辦法中，對於涉毒學生訂有記過的懲處規定，致尚未被察覺的學生不敢求助，或有施用學生不願被貼吸毒者標籤，因而拒絕求助。為此，教育部持續推動可近性高的諮商方案，提供有諮商需求，卻不希望學校知悉的隱性個案，在確保隱私無虞情況下，獲得免費的諮詢服務，有助於改善其心理困擾，進一步尋求穩定戒癮醫療服務。

### 四、強化藥物濫用個案輔導品質

現行校園藥物濫用個案，係由學校相關人員組成春暉小組進行 3 個月輔導，期間評估有心理諮商、醫療戒癮需求學生，可邀請專業人員入校協助或轉介醫療機構；輔導期滿，經尿液檢驗陰性，召開結案會議解除列管；至於施用其它有害身心物質者，則應就個案歷次尿檢紀錄及各項行為表現綜合評估後，決定是否結案。惟每一個案再施用風險不同，輔導處遇應予分流，教育部委託專家學者協助建立個案評估之分流、處遇、管理及設定解除列管標準與後續輔導機制，以提升藥物濫用個案輔導成效，降低再犯。

### 五、整合兒少資源服務網絡並強化合作機制

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法後，持有、運送和施

用毒品兒童，回歸學校輔導體系處理。但如數據顯示，年齡越小的孩子，受家庭影響越明顯，目前教育體系輔導能量所能擴及的家庭層面有限，為使高關懷或藥物濫用兒少獲得全面性的服務，降低家庭失能影響的風險，在中小學階段，由學校關注每個孩子的家庭生活狀況，發現異常且非學校能力所能解決時，應及時回報教育主管機關尋求社政等相關單位協助；因應少事法修法後採「行政輔導先行」制度，自112年7月1日起，由少輔會專責輔導「曝險少年」，並擔任統籌及整合地方政府跨網絡資源，並與教育單位共案服務學生，完善校園及社區的保護網絡。

## 陸、結語

UNODC 於 2024 年 6 月 26 日 發布《2024 年世界毒品報告 (World Drug Report 2024)》指出，全球吸毒人數 10

年間增長 20%，各類毒品的供需屢創新高，顯示毒品問題在全球各地的影響持續增加，導致相關疾病和環境危害上升。行政院前以「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一期及第二期統合部會力量打擊毒品，已有相當具成效，國內施用毒品人口數及新生人口數逐年下降，毒品施用人數已獲穩定控制；然施用毒品再犯情形仍須加以掌控，降低刑滿出獄後再次施用毒品的比例。教育部為提供安全的教育環境，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免受非法成癮物質危害，致力與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家長團體共同合作，強化藥物濫用防制教育的質與量，並落實校園內外的情境預防，建立由點到線到面之校安防護網路，也將盡全力將高風險及藥物濫用學生留在可以處理或進行教育的環境中，延伸學校的保護，幫助學生健康成長。❖

